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2010年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所發出有關買賣協議及發展協議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分別如下：

議案		股份數目(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 2009 年 12 月 30 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b>第一項普通決議案</b> 」)。	58,749,945 (99.9660%)	20,000 (0.0340%)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2.	批准 2009 年 12 月 30 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b>第二項普通決議案</b> 」)。	58,663,145 (99.9659%)	20,000 (0.0341%)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 403,639,413 股。根據通函中載述，基於新鴻基地產在買賣協議和發展協議中的權益，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士 (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 133,271,012 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需要並已放棄投票。據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270,368,401 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使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0年1月21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 (代行董事孔令成太平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 (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代行董事蘇偉基先生)、伍兆燦先生(代行董士伍穎梅女士)、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SBS, OBE。

\* 僅資識別之用